

Client Alert

2023 年 8 月号 (Vol. 59)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旨在严格实施 FIT/FIP 认定程序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修订草案的概要
3. 危机管理与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为确保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之研讨会的报告书》
4. M&A：经济产业省就《企业收购行动指南（草案）》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5. 税务：关于股票期权税制相关通知的修订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8 月号 (Vol. 59)。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与基础设施：旨在严格实施 FIT/FIP 认定程序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修订草案的概要

2023 年 7 月 21 日，为严格实施 FIT/FIP 制度的认定程序，修订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的经济产业省令草案等¹的概要被公布，并开始征集社会公众意见。概要如下：

(1) 严格实施森林法、宅地造成等规制法、砂防三法的相关认定程序²

对于下列需要取得批准等的事业，作为 FIT/FIP 认定的条件，要求其应在申请认定之前获得相关批准等³，并在 FIT/FIP 认定的申请书中附上证明该等批准等的处理结果的文件。

- ① 森林法第 10 条之 2 第 1 款的开发行为的许可
- ② 宅地造成及特定堆土规制法第 12 条第 1 款及第 30 条第 1 款的许可
- ③ 基于砂防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行为之处理结果
- ④ 山体滑坡等防止法第 18 条第 1 款及第 42 条第 1 款的许可
- ⑤ 关于防止陡坡地崩塌灾害的法律第 7 条第 1 款的许可

¹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2012 年经济产业省令第 46 号）以及关于实施被指定为招标对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所属类别投标的指南（2018 年经济产业省告示第 53 号）的修订案均已被公布，但本稿不对后者的概要进行阐述。

²相关认定标准的严格化，是大规模引入可再生能源和新一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的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小组所总结的所需制度措施中的部分内容的具体化。关于该工作小组总结的制度措施的详情，请参阅中国 Client Alert 2022 年 12 月号 (Vol. 51)。

³是就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第 9 条第 4 款第 2 项规定的“预计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将被落实并顺利实施”，为满足该内容而规定的条件。

Client Alert

但是，该草案明确规定，若“因有特殊理由而不要求在该认定申请之前取得该等批准等的处理结果时”不受此限，并明确了该认定申请相关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条例评估）的风力发电设备或地热发电设备时则属于该情况。若属于该例外情况，以在获得认定后3年内取得该等批准等为条件，给予附带条件的认定，但是，（i）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完成前已着手一系列的事业时，（ii）即使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但在取得该等批准等前已着手实施开发行为时，（iii）在获得认定后3年内未能取得该等批准等时，将取消认定。另外，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小组曾表示拟探讨将《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上规定的促进脱碳事业的对象区域内的项目也列为该认定条件严格化的例外对象，但在本次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修订案的概要中，并未提出将其列为例外处理。

此外，该草案还规定，该等许可等处理结果的相关制度发生变更而导致在是否需要取得该等许可等的处理结果方面有变更时，该事业计划的变更不属于可再生能源特别措置法第10条第1款但书所规定的轻微变更（追加至可再生能源特别措置法施行规则第9条的“非轻微变更”中）。

（2）严格实施屋顶设置太阳能发电设备⁴的相关程序

关于屋顶设置太阳能发电设备，在FIT/FIP认定标准中新增了下列事项⁵：

- ①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建筑物已取得建筑基准法上的验讫证（若在认定申请之前尚未完工的，则应在投入使用前取得验讫证）。
- ②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建筑物已完成表题登记（注：新建建筑物时的建档登记）（若在认定申请之前尚未完工的，则应在投入使用前完成表题登记）。
- ③所有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太阳能电池均须安装于该建筑物的屋顶。
- ④若在该认定申请之前该建筑物的相关工程尚未完成的，应在太阳能发电设备投入使用前提交以下（i）（ii）（iv）的文件。
- ⑤就太阳能发电设备，已提交电力事业法上的工程计划（变更）备案书或投入使用前自主确认结果备案书

根据上述新增事项，在屋顶设置太阳能发电设备的FIT/FIP认定的申请书中，应附上下述文件（但是，若在认定申请之前建筑物尚未完工的，提交承诺在投入运行前提交下述文件的承诺书即可）以及证明该屋顶设置的太阳能发电设备的所有太阳能电池均安装于建筑物屋顶的图纸。

- （i） 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建筑物的相关验讫证的复印件

⁴仅限经营功率为10 kW以上或者多项功率不超过10 kW的太阳能发电设备设置业务的主体提出的申请认定时。

⁵其中，关于①到④，是就可再生能源特别措置法第9条第4款第2项规定的“预计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将被落实并顺利实施”，为满足该内容而规定的条件，关于⑤，是就可再生能源特别措置法第9条第4款第1项规定的“在以有利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作为能源来源的方面符合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标准”，为满足该内容而规定的条件。

Client Alert

- (ii) 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建筑物的登记事项证明书
- (iii) 证明所有太阳能电池均安装于建筑物屋顶的照片
- (iv) 发电设备的相关施工计划（变更）备案书或投入使用前自主确认结果备案书的复印件

此次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的修订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施行日以后的认定申请，除适用一定过渡措施的情形外，上述规则将被广泛适用。即使是在新规定适用之前，经营者需要结合此次修订的主旨，充分考虑对安全、防灾、景观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将来的废弃等对地区的影响等，实现妥善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引入。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鮫岛 裕贵

3. 危机管理与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为确保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之研讨会的报告书》

经济产业省于 2023 年 6 月总结并公布了《为确保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之研讨会的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上的产品交易增长，且外国生产的安全性不受保障的产品轻易流入日本国内，本报告书总结了该等的情况下，对产品安全四法（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电气用品安全法、燃气事业法、关于确保液化石油气的安全及交易优化的法律）的相关课题与对策进行探讨的结果。

产品安全四法指定了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以下称“PS 标志适用产品”），并规定生产和进口经营者有义务遵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因此，生产和进口经营者必须进行自主检测，并在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上标注 PS 标志，而销售经营者等不得销售及陈列未标注 PS 标志的产品。

此外，在事后限制方面，生产和进口经营者知晓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有义务向消费者厅报告，而销售经营者等在知晓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有责任通知生产和进口经营者。由此可知，不仅是生产和进口经营者，例如电商网站运营商等销售经营者也属于产品安全四法的限制对象，需要注意。

本报告书讨论了①关于“网络销售产品的事故与召回的课题与应对”，鉴于外国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商场向日本消费者的直接销售（跨境供应）日益增长，在跨境供应中的事故报告与对跨境供应商所实施的召回的应对、以及对网络销售中的违规产品的应对。此外，②关于“玩具等儿童用品的问题与应对”，曾发生多起严重事故的磁力球和水膨胀球已于 2023 年 5 月被追加指定为 PS 标志适用产品，但其他玩具仅存在事后规制限制，而不存在物理安全性（如防止误食的措施等）方面的限制，鉴于此，本报告书中讨论了关于玩具等儿童用品的事前限制的适用等问题。

Client Alert

尽管目前根据本报告书尚无法明确法律修订的具体内容，但产品安全四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产品事故的风险，预计将考虑社会形势相应加强并扩大限制，因此，今后的产品安全四法的动向也将备受关注。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加瀬 由美子

4. M&A：经济产业省就《企业收购行动指南（草案）》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经济产业省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布了《企业收购行动指南（草案）》（以下称“本指南（草案）”），并于同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就本指南（草案）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本指南（草案）中，列出了取得上市公司经营控制权的各类收购中所应尊重的三项原则（①企业价值与股东共同利益原则、②股东意愿原则、及③透明性原则），以及“提升企业价值与确保股东利益”及“尊重股东意愿与确保透明度”的基本观点。此外，就收购提案相关的董事与董事会的行为准则、提升收购相关的透明度、收购的应对方针和对抗方针等进行了更具体的记载。关于本指南（草案）的概要，请参考本所 News Letter “经济产业省开始就《企业收购行动指南（草案）-为提升企业价值与确保股东利益-》征集社会公众意见”（[CORPORATE NEWSLETTER 2023 年 6 月号 \(Vol. 40\)](#)）（日文）。

今后，预计将根据征集到的日本国内外的广泛的社会公众意见，制定《企业收购行动指南》。《企业收购行动指南》将会对实务带来极大的影响，因此，有必要继续关注今后的动态。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木内 辽

5. 税务：关于股票期权税制相关通知的修订

国税厅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关于租税特别措施法相关所得税的处理》（法律法规解释通知）进行了部分修订（以下称“本修订”）。

通过本修订，明确了：符合税制的股票期权的权利行使价格条件（租税特别措施法第 29 条之 2 第 1 款第 3 项）所涉及的“每股价格”，应依照所得税基本通知 23 至 35 共 13 页的示例进行计算，此外，就不存在交易行情的股票的“每股价格”，若在一定条件下，按照资产评估基本通知中的示例进行计算，则视为已满足该权利行使价格条件。

此外，还对《对股票期权的征税（Q&A）》进行了修订，根据本修订新增了问题 7 至问题 10。符合税制的股票期权的条件为，“根据新股预约权相关合同赋予的新股预约权依照该合同行使”，若变更了合同规定的事项，原则上不属于符合税制的股票期权，但在问题 10 中，明确记载了：就满足符合税制的股票期权的条件的合同，“在通知修订后进行了降低权利行使价格的合同变更时，且该合同变更后的权利行使价格满足该通知规定的权利行

Client Alert

使价格的相关条件时”，则可例外地被认定为符合税制的股票期权，这一点得到了广泛关注。

另外，关于本修订与其内容的通知修订草案的详情也在本所的 [TAX LAW NEWSLETTER 2023年6月号 \(Vol. 57\)](#) (日文) 中进行了介绍，欢迎参考。

<参考資料> (日文)

关于部分修订《关于租税特别措施法相关所得税的处理》(法律法规解释通知)(国税厅HP)

<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obetsu/shotoku/sochiho/kaisei/230707/index.htm>

《对股票期权的征税(Q&A)》(最新修改: 2023年5月7日)

<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hotoku/kaisei/230707/pdf/02.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捨田利 拓实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